

[DOI]10.12315/j.issn.1673-8160.2020.26.043

数字化视角下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及对策

王晶晶

(河北经贸大学,河北 石家庄 050061)

摘要:个人所得税直接关系到纳税人的收入与生活,对于增加财政收入、调节收入分配等也都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随着新个人所得税法的颁布实施,我国个人所得税征管改革也顺应时代发展,做出了许多创新性的改变,但仍存在许多问题,包括税源信息获取不完善、收入情况复杂,难以进行纳税核定、随着自媒体、微商等新行业的出现,个人收入结构中隐性收入与灰色收入占比增加,均为税收征管工作带来了较大困难。因此加强个人所得税征管成为迫切需求,这不仅要提高民众的纳税意识,还需要多措并举,通过数据共享、税法宣传、构建税收监管体系等措施切实提高征管水平,规范纳税行为,降低税收征管风险,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关键词:个人所得税;税收征管;数字化视角

当前,经济社会不断发展,我国税务机关的征管水平随其发展进而也有了很大提高,并且结合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的应用,涉税信息共享制度逐渐建立起来,为实行综合税制提供了良好的运作环境,同时民众纳税意识的觉醒也推动了个人所得税的改革,新个人所得税法中将原来单一的分类所得课税制改为分类与综合所得相结合的混合税制,在适应我国国情的基础上兼顾公平与效率,使个人所得税最大程度地发挥公平税负的作用。

同时由于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新媒体等新兴产业、新模式不断涌现,因此,需要创新个税征管模式,不断丰富获取、分析信息的方式方法,有效提高个税征管效能。

一、个人所得税征管现状

(一)综合所得采取年度汇算清缴与预扣预缴相结合的征管方式

新个人所得税法于2019年1月1日落实修订,其中,针对四项综合所得提出了新的征收方式,即纳税人汇总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的全年收入额,减去全年的费用和扣除,得出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综合所得年度税率表,计算全年应纳税额,再减去年度内已经预缴的税款,向税务机关办理年度纳税申报并结清应退或应补的税款^①。实行累计预扣预缴、汇算清缴是本次个人所得税改革的一大亮点,需缴纳的税额随着本年累计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因此年初缴纳的税款相对较少一点,如果中途某段时间未取得收入或增加了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可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申请退税,可以更为精准地确认年度汇算、各项税前扣除全面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由此可以更好保障纳税人的权益。个人所得税的改革一大意义就是能够极大地增强纳税人对税收的关注和纳税意识,改革后的扣缴方式跟以前相比更加灵活方便,给予了纳税人很大的空间进行税收筹划和财务规划,能够激励民众亲身参与到税款缴纳的过程中,而不是像之前一样不闻不问、由扣缴义务人全权负责。^②

(二)分类所得采取代扣代缴和自行申报相结合的征管方式

为了对社会收入差距进行有效调节,适应个人收入的具体情况,我国对个税中除四项综合所得外的所得仍然进行分类征收。分类所得的征管模式不变,依然采取代扣代缴与自

行申报相结合的征管模式。分类征收的所得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以及不同的费用扣除项,且不同类别之间计税方法也不一致。如果纳税人同时拥有多项收入则需要多次扣除,因此需要对相应的计税规则进行灵活掌握并运用。但在分类征管模式下,税务机关对纳税主体的税负能力的衡量,税收漏洞也易产生,并且纳税人可以通过一系列的方式,如调整、分解或整合收入项目,合理避税,在这种方式下可能会造成了税款流失,也给税务部门的监管增添了难度,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③

二、个人所得税征管的变化趋势

(一)由管理为主向服务为主转变

党的十九大以来,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要求的背景下,深化简政放权、着力打造服务型政府,是各级政府机关为达到的目标之一,而税务机关作为重要的职能部门之一,也在征管方式上进行了转变和创新,着重对纳税服务和征收管理的规范进行了优化升级。

(二)纳税影响个人信用评定

目前我国税务机关信用评定的方式是建立纳税信用体系,在日常纳税服务与监管过程中收集、归纳、整理纳税人基础信息、涉税行为及第三方信用等信息,运用税收大数据,将纳税人行为进行量化,变现为信用积分,建立纳税信用联动机制。但是目前纳税信用体系的评价对象以企业为主,对于自然人纳税人的纳税情况评定方面还存在一定欠缺,但随着新个人所得税法的颁布,税收缴纳情况对自然人信用评定的影响也会逐渐加大。

(三)非接触办税成常态

随着“互联网+”方式的提出和信息技术手段的不断进步,我国税务机关的信息化管税和人工智能办税的能力得到了很大提升;通过推广实名办税与电子税务局应用等大力发展网上办税,各地税务机关的实体化办税业务也相应减少。线上办税能够随时随地为纳税人提供便利的纳税服务与税收咨询,也能降低税务机关的税收征管成本,但由于数字化征管的工作内容过于庞大,前期的进展一直比较缓慢。今后税收征管工作的常态化发展方向也逐渐向“非接触式”办税发展,纳税人也将逐步脱离办税服务厅,实行全程网上办理,这对税务机关的信息技术手段的考验更为严格,同样对纳税人提高自

主纳税意识与办税能力也有了更高的要求。^[3]

三、数字化视角下个税征管存在的问题

(一) 税源信息获取不全面

我国金税四期工程还未完全落地,虽然金税三期工程的投入使用已经实现了各级税务机关之间的数据共享,但是仍然未完全实现税务机关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数据互通,包括公安、社保、教育和住房等部门均未实现完全有效的数据融合,因而导致纳税人仍需手动填报专项扣除项目,这就导致信息内容过少且来源单一;且各省份间的信息系统也未实现全面的归集整合,导致信息的真实性和全面性不高,某些纳税人会利用这些漏洞隐瞒自己的部分收入,从而达到偷税漏税的目的,给我国的税收收入造成损失。

(二) 征缴工作开展难度大

虽然近年来税务部门不断加大税法税收知识宣传力度,并增加了个人所得税“反避税条款”等防止偷逃税,但在民众纳税意愿和遵从度较低的情况下,个人所得税的征缴工作仍然存在很大的困难。

(三) 纳税人收入情况复杂,进行纳税核定存在一定困难

纳税人获取收入方式中的现金交易的方式,这属于直接交付给个人的收入,这部分很可能无法在银行和工作单位的系统中查询到,具有很强的隐蔽性。另外,由于当前数字经济大多基于网络交易,如直播平台、自媒体、微商等新模式的大量出现使得居民获得收入渠道愈发丰富,但同时居民获得收入的可见性程度降低,这使得个人所得税税基的确定难度加大,也给税务机关的税收征管工作带来更大的挑战。

四、数字化视角下加强我国个人所得税征管的建议

(一) 建立安全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

信息的采集和共享是未来开展征管工作的重要方向。税务部门应与金融、住房和社保等部门及第三方机构进行合作,在信息化层面上实现数据共享与实时传递,对涉税信息进行全面整合,以纳税人收入信息为基础,搭建由多个信息库支撑的税收信息数据平台。这个平台的搭建就需要政府对涉税信息共享工作的开展给予一定支持,通过完善法律法规明确税务机关与其他部门机构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在合理合法的前提下不断扩大信息共享范围,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同时利用平台内的信息,将纳税人与税收相关的信息如收入、工作情况等进行整合,形成一份详细的自然人纳税账户档案。

(二) 借助新媒体方式加强税收宣传

如果民众对税收相关知识、国家的税收政策和税务机关的日常工作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和学习,则有利于增强纳税人的责任心,更加遵守相关规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宣传内容也需要具有针对性。

税务机关可以通过短视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民众喜欢的方式,以活泼生动的漫画、情景剧等形式宣传税法知识与最新的税收优惠政策,重点关注个人所得税等与民众息息相关的税种;对宣传对象进行分类管理,对普通收入者重点介绍专项扣除及一系列的优惠政策,对收入高的纳税人宣传个税的申报方式和涉及股息、股权等税收知识。同时向纳税人讲解我国税收收入的构成、税收在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使用等,缓解民众对纳税的抵触情绪,提高他们的纳税意愿。

各有关单位也要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做好改革宣传和解读工作,利用各类各级媒体和平台宣传改革部署、工作进展和取

得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为改革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三) 做好纳税服务,增强纳税人满意度

积极推进智慧税务建设。尤其注重线上指导税收业务与咨询服务,优化网上办税体验,持续完善自然人扣缴客户端和电子税务局的各项功能,特别是个人所得税APP的自行申报功能,提高个人所得税申报的便捷性与实操性,增强纳税人满意度。

同时税务机关应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要追究、全过程强智控”的税务执法新体系,在掌握合理准确纳税申报信息的前提下,于适当的时间对纳税人进行纳税提醒、短信或电话催报年度汇算清缴补退税,尽量减少对纳税人的打扰及税务机关不必要的工作量。

(四) 构建严格且规范的税收监管体系

1. 强化对隐蔽性收入群体的监控管理

对存在隐蔽性收入的纳税人进行重点监督管理,在此基础上加上对数字化科学技术的利用,实现将多方系统信息进行相互连通。还要对高收入群体进行有效的税收稽查工作,在进行监管的过程中,要关注银行账户中的资金去向、税收信息中的涉及股票、基金等部分。税务机关要深入挖掘纳税人的灰色收入,使收入透明化,监控税源,减少税源的流失。

2. 开展对纳税人信用风险的动态监控预警

大力推行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监管方式。通过应用自然人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全面严格的风险分析防控,分析纳税人行为轨迹和共性需求,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对信用高的纳税人提供优质便利服务;对信用低的纳税人依法进行风险提示和业务阻断,实施差异化服务,引导纳税人自主遵从。实施纳税人信用风险积分制,根据监控预警发现申报征收过程中的税收风险,提醒纳税人进行自查自纠。经提醒拒不改正或仍有违反税法情况出现的,根据情节轻重扣除相应的信用分数,督促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规范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缴纳。在事后的监管过程中严格落实执法制度,强化税收执法效力,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树立税法尊严。^[4]

在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的背景下,税务机关应遵循分类与综合征收相结合的转变趋势,结合数字化手段,不断健全安全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税收宣传与纳税服务,构建严格规范的征管体系,为提升我国的个税征管水平不断努力。

注释

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0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参考文献

- [1]王葛杨.第三方信息在个人所得税征管中的应用初探[J].国际税收,2020(03):35-39.
- [2]肖坚,易奉菊,张娟.新西兰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概述及经验借鉴[J].国际税收,2020(03):46-50.
- [3]王婷,伍岳.丹麦个人所得税概述及征管经验借鉴[J].国际税收,2019(07):69-73.
- [4]漆亮亮,赖勤学.共建共治共享的税收治理格局研究——以新时期的个人所得税改革与治理为例[J].税务研究,2019(04):19-23.